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87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 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文光村水口路 22 号，租赁上杭县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砖厂用地进行建设。外购高岭土半成品为原料，经晾晒、机碓破碎、化浆、筛分、两级磁选除铁、压滤脱水后制得成品泥饼；粗砂、含铁尾矿经尾矿压滤形成尾矿

泥饼。项目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期建设，本次环评审批仅针对一期，一期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。

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（闽发改备〔2026〕F042707 号），依据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洗车池用水经处理后回用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经浓密罐处理；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，禁止外排，取水和回用水应安装计量装置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，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。建立覆盖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，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出口设置洗车池，对进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，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；原料与成品均堆存在车间内；撒落在地面的物料应及时清扫；各产尘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、抑尘设施；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、减震等措施，加强设备运行维护，尽量减小噪声对外环境产生影响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固废应分类收集、处置，加强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，转移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其他要求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，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开展自行监测；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三、本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。

四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，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30日印发